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CHINA WANT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4)

購股協議之補充協議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銷售股份 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富源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鄺炳文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91,660,000股代價股份,以收購冠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完成已按照購股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達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8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 36,650,000股代價股份(包括第一批代價股份及第二批代價股份,分別有9,160,000 股及27,49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2%,以用作支 付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鑑於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業務發展及企業重組,本集團與賣方已進一步商討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而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補充購股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購股協議的若干條款,主要與第三批代價股份的計算及支付機制有關。

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富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鄺炳文先生,屬獨立第三方的個別人士。

修訂購股協議

雙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對購股協議的條款作出如下修訂:

純利範圍

就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第三批代價股份而言,除稅後純利(不包括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的範圍由「中國公司的純利」更改為「目標集團的純利」,其中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香港公司、中國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参考財政期間

釐定第三批代價股份代價調整的參考財政期間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新參考財政期間」)。因此,中國公司於12個月期間須達成人民幣7,500,000元的除稅後純利目標(「二零二四年目標純利」),按比例調整及增加至於15個月期間將達成的人民幣9,375,000元(「二零二四年經調整目標純利」),並須由目標集團達成。

有權獲得第三批代價股份的最低溢利百分比

賣方有權獲得第三批代價股份的最低溢利百分比由「二零二四年目標純利的 85%」更改為「二零二四年經調整目標純利的100%」。

該公告所披露的購股協議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從事活牛、食材和水產品貿易。大約在進行收購事項時,中國公司是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考慮到有需要保持甚至是加強長遠的競爭力,本集團認為有必要豐富目標集團的綠色食品供應。據此,豬肉、榴槤、雞蛋及砂糖貿易已逐步引入至目標集團的貿易業務範疇。鑑於所涉及之該等食品類別之數量持續增加,為便於行政工作及提高管理效率,中國公司已成立多間附屬公司,各自負責不同類別的綠色食品貿易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已在中國成立合共五(5)間附屬公司,分別為中山萬天食至佳貿易有限公司、中山萬天綠色佳品貿易有限公司、中山萬天綠色食材貿易有限公司、中山萬天綠色凍品貿易有限公司、中山萬天綠色食材貿易有限公司及中山萬天綠色凍品貿易有限公司。該等新營運附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前後起從事豬肉、榴槤及雞蛋貿易。此外,香港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開展砂糖貿易業務。

根據購股協議,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第三批代價股份須視乎中國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而定。董事會認為,鑒於其業務發展及企業重組,該準則已不能反映目標集團的經營現況,而且應考慮中國所有營運附屬公司及香港公司的財務業績。因此,為使第三批代價股份之財務準則更能反映現時經營狀況,買方及賣方已同意透過訂立補充協議修訂相關條款,使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第三批代價股份須視乎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而定。

此外,在買方及賣方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訂立購股協議之時,環球供應鏈及全球經濟仍受COVID-19疫情反覆爆發及地緣政治不穩定因素所影響及阻礙。有見及此,買方當時同意就純利百分比要求提供彈性,只要達到二零二三年目標純利的至少85%便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而將配發及發行的第二批代價股份的金額須視乎二零二三年純利的金額而定。鑒於COVID-19疫情影響漸退,董事會認為就現況而言,提高第三批代價股份的純利百分比要求乃屬恰當。因此,買方及賣方同意將溢利百分比要求由二零二四年目標純利的85%

更改為二零二四年經調整目標純利的100%。僅於新參考財政期間的除稅後純利等於或超過二零二四年經調整目標純利的情況下,賣方才有權獲得第三批代價股份。考慮到純利百分比要求已提高,董事會認為批准相對更長時間的參考財政期間以釐定賣方獲得第三批代價股份的權利乃合理且可取。因此,買方及賣方已同意就此目的釐定15個月之期間。

補充協議的條款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務條款釐定,並認為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股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就此作出公告。補充協議構成該須予披露交易的重大變動,而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國偉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國偉博士、鍾學勇先生及廖子情先生;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雷彩姚女士、蕭鎮邦先生及林至頴先生。